

附件 2

孝义市煤矸石、粉煤灰堆场规范化管理标准

一、选址要求

煤矸石、粉煤灰堆场的位置与周围居民区的距离应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审批意见确定。不得选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应避开活动断层、溶洞区、天然滑坡或泥石流影响区以及湿地等区域。不得选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国家和地方长远规划中的水库等人工蓄水设施的淹没区和保护区之内。

二、建设要求

1. 结合煤矸石、粉煤灰的属性，严格按设计方案、环评批复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做好防渗工程。

（1）煤矸石堆场防渗衬层的防渗性能应至少相当于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5} \text{cm/s}$ 且厚度为 0.75m 的天然基础层。

（2）粉煤灰堆场应采用单人工复合衬层系统（HDPE 土工膜+粘土）作为防渗衬层。详细技术参数见《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2. 按照设计方案、环评批复、《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技

术导则》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中明确的技术参数，规范建设拦矸坝、消力池、涵洞、截水沟、马道排水沟等主体设施。煤矸石、粉煤灰分层堆存高度、覆土厚度严格执行设计方案及环评等要求。

三、运行要求

1. 煤矸石、粉煤灰堆场投入运行之前，企业应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 建立档案管理制度。档案资料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场址选择、勘察、征地、设计、施工、环评、验收资料；废物的来源、种类、污染特性、数量、贮存或填埋位置等资料；各种污染防治设施的检查维护资料；渗滤液、工艺水总量以及渗滤液、工艺水处理设备工艺参数及处理效果记录资料；封场及封场后管理资料；环境监测及应急处置资料。

3. 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规定，设置固体废物堆场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并应定期检查维护。

4. 防扬散要求

（1）加强车辆管控。采购配置足量冲洗、洒水、喷雾车辆。进场口安装净车设施，作业期间全程启用，确保进出场区运输车辆全部冲洗到位。

（2）加强场区环境整治。运输道路采取混凝土等措施硬化路面。全面清理周边道路及路边抛洒、堆积粉尘，道路两侧种植

绿化带。

（3）加强抑尘作业管控。每日至少对进出场区道路、堆场进行抑尘作业 4 次，保持运输道路、场区不起尘。在煤矸石、粉煤灰卸车、转载作业过程中，全程启用喷雾抑尘装置，最大限度抑制扬尘污染。

（4）堆场分区运行作业，减少煤矸石、粉煤灰的裸露，对覆土区域采取整形、压实等防尘措施，对已完成覆土平台及时进行植被恢复、绿化，减少水土流失及扬尘污染。

5. 防自燃要求

要采取喷洒石灰乳、阻燃剂、及时碾压覆土等措施实施灭火防自燃综合治理。

四、封场及土地复垦要求

1. 当堆场服役期已满或库容已满时，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启动封场作业。

2. 控制封场坡度，防止雨水侵蚀。

3. 煤矸石堆场封场应覆盖土层，其厚度视固体废物的颗粒度大小和拟种植物种类确定。粉煤灰堆场的封场结构应包括阻隔层、雨水导排层、覆盖土层。覆盖土层的厚度视拟种植物种类及其对阻隔层可能产生的损坏确定。

4. 封场后，仍需对覆盖层进行维护管理，防止覆盖层不均匀沉降、开裂。

5. 封场后的贮存场、填埋场应设置标志物，注明封场时间以及使用该土地时应注意的事项。

6. 封场后渗滤液处理系统、废水排放监测系统应继续正常运行，直到连续 2 年内没有渗滤液产生或产生的渗滤液未经处理即可稳定达标排放。

7. 封场完成后，可依据当地地形条件、水资源及表土资源等自然环境条件和社会发展需求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土地复垦。土地复垦实施过程应满足 TD/T1036 规定的相关土地复垦质量控制要求。

(1) 对复垦为耕地的，原则上覆土达 1 米以上，压实后有效土层厚度达 80 厘米以上，确保耕作层厚度达 30 厘米以上；土地平整后翻耕起垄，田面坡度小于 25 度；土壤质地控制在壤土至壤质粘土范围内，砾石含量不超过 5%，PH 值维持在 5—8 之间，有机质含量不少于 5%，具备耕地种植条件。

(2) 对复垦为林地的，进行客土表土覆盖并压实，或进行地面疏松翻垦，确保自然沉实土壤覆土厚度不低于 30cm，种植穴处厚度不低于 50cm。恢复后的林地土壤质量和生产力水平不低于《土地复垦质量控制标准》中黄土高原区各类型林地的复垦质量控制标准，有效土层厚度不低于 30cm，土壤容重不低于 1.5g/cm³，土壤质地为砂土至砂质粘土，砾石含量不高于 25%，PH 值为 6.0—8.5，有机质不低于 0.5%。

8. 历史堆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场地经评估确保环境风险可

以接受时，可进行封场或土地复垦作业。

五、污染物监测要求

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排污许可证等要求，建立企业监测制度，制定监测方案，根据监测方案明确的监测点位、数量、频次等要求开展大气、地下水、土壤等环境监测。

六、台账管理要求

1. 建立煤矸石、粉煤灰接收和填埋处置台账；
2. 按月上报煤矸石、粉煤灰填埋处置情况；
3. 建立信息公开制度，并公示煤矸石、粉煤灰相关填埋处置信息。